

# 通 知

---

## 关于填报 2020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 与研究进展报告的通知

各学院（所）：

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报告与研究进展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均需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结题报告，项目清单见附件 1。

1. 项目负责人登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信息系统，撰写结题报告并将附件材料电子化后一并在在线提交；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下载并打印结题、成果报告，签字盖章后报送至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合作研究单位的参与者应当分别编制项目决算，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由项目负责人汇总编制。

3. 请项目负责人如实填报结余经费，按照国家自然科学

基金委要求，对于结题时资金结余 50%以上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做出情况说明，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与项目决算表一并提交。对无充分理由导致结余资金过多的项目不予结题。

4. 待发表或未标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和项目批准号的论文不能列入结题报告。

5.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在准予项目结题后，将在科学基金共享服务网（<http://output.nsf.gov.cn>）及国家科技报告服务系统（<https://www.nstrs.cn>）上公布结题报告全文。

6.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应按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受资助项目论文开放获取的有关要求，在全部或部分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论文发表时，将经同行评议后录用的最终审定稿存储到信息系统，不晚于发表后 12 个月开放获取；如果论文是开放出版的，或出版社允许存储最终出版 PDF 版的，应存储论文出版的 PDF 版本。

7. 请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2 月 25 日前提交结题报告电子版，3 月 8 日前提交结题材料纸质版，纸质版要求 A3 套印，一式一份，经计划财务处（交流中心 306）审核盖章后，交至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交流中心 D503）。

## 二、填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进展报告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在研项目均需填报研究进展报告，项目清单见附件 2。项目负责人登录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系统，

按要求在线撰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进展报告》，  
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特别提醒，请勿将未发表论文和未标注  
论文列入研究进展报告。**研究进展报告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3 日。

联系人：谷申杰 崔卫芳

联系电话：87080002

附件：

1. 需填报结题报告项目清单
2. 需填报研究进展报告项目清单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21 年 1 月 6 日